

大同技術學院大學部外國學生選讀（課）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台（86）參字第 83254 號令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及台（88）參字第 8816382 號令修正函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已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，可申請為本校選讀生（其申請時應檢之附表件與正式生同）。
- 第三條 各系、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在不影響正常教育原則下，得酌收在華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，選讀期限為一年，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。但經教育部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外國學生不得以其所居留證效期未達選讀課程截止日期為由，要求延長居留。
- 第五條 選讀生選修課程，其選課與註冊之手續，皆比照正式生辦理；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，得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。
- 第六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，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，辦理入學申請。
- 第七條 選讀生取得本校正式生學籍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。
- 第八條 外國學生在台期間，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遵本校各項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選讀生所屬之系，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就讀，經系務會議審查，學校核定後，得中止其修讀計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